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王崇斌　　編　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銓敘部函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技術人員改任作業要點」自 115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
(本處114.12.4北市人任字第1143010537號函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函以，考選部114年11月24日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
(本府114.12.11府授人任字第1140158496號函轉)

●銓敘部函以，現職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簡任第12職等以上者，於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及其相關規定採計曾任各職系工作內容之公務年資提敘俸級時，均得認與所任職務之性質相近。
(本處114.12.12北市人任字第1143010792號函轉)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114年12月9日修正發布「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本處114.12.15北市人任字第1143010884號函轉)

●銓敘部會同國防部114年12月12日修正發布「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
(本處114.12.17北市人任字第1143010940號函轉)

●銓敘部函以，補充解釋85年7月20日85台中法二字第1332483號函就公務員服務法原第14條之1（現為第16條）規定「職務直接相關」之認定標準。
(本府114.12.18府授人任字第1140160019號函轉)

●行政院114年12月22日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第5點。
(本府114.12.24府授人任字第1140161357號函轉)

●人事總處函轉，大陸委員會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刪除上開範圍表之備註2文字。
(本處114.12.26北市人任字第1140161534號函轉)

●考選部函以，新版「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電子檔已置於該部全球資訊網。
(本處114.12.29北市人任字第1140161948號函轉)

●銓敘部函以，支領東台加給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第2款規定。
(本處114.12.29北市人任字第1140161935號函轉)

●銓敘部函以，因應大陸委員會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送審作業相關配合事項。
(本處114.12.30北市人任字第1143011412號函轉)

●**人事總處函以，原比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現為公務人員激勵辦法）」核發獎勵人員，於該辦法於114年10月8日修正後繼續比照適用（包含所定之獎勵方式及獎勵額度等）。**

(本府114.12.8府授人考字第1140157920號函轉)

●**本府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並自114年12月10日生效。**

(本府114.12.10府授人考字第1143010228號函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罰鍰案件處理要點」，並自115年1月9日生效。**

(本府114.12.24府授人考字第1140161238號函轉)

●**保訓會訂定「機關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安全衛生事故審議小組作業要點」，並自115年1月9日生效。**

(本府114.12.24府授人考字第1140161229號函轉)

●**配合行政院114年10月13日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及生效日期，該院108年11月8日院授人綜字第1086000001號函有關工友當年度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日數未達2日者，支給相當2日休假補助費之規定，自115年1月1日停止適用。**

(本府114.12.24府授人考字第1140161104號函轉)

●**考試院業於114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4條、第7條、第9條、第10條、第12條之1、第13條、第20條、第21條及第27條規定，並自114年11月21日生效。**

(本處114.12.26北市人考字第1143011262號函轉)

●**為照護本府員工健康，並使各機關（構）員工健康檢查補助有一致性標準，訂定「115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規範健康檢查補助對象、次數及費用，並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另請同仁躍躍前往受檢。**

(本府114.12.8府授人給字第1143010691號函知)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45條第4項所定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之規定，於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或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適用範圍：**

一、退撫法第45條第4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9條，定有亡故公務人員遺族領有依退撫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領取遺屬年金之限制及適用範圍；另上開施行細則於111年9月23日修正時，增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之月退休金排除適用之規定。

二、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及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所定退撫制度之給付方式屬「確定提撥制」，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支領之月退休金相同，均非屬退撫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定期且持續給付」之性質，爰亡故退休公務人員之遺族如係依上開退撫規定辦理一般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者，得認屬退撫法施行細則第59條第2項適用範圍。

三、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或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因公命令退休給付標準，均照退撫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計給，所領月退休金具「確定給付制」之性質，自應屬退撫法第45

條第4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9條第1項適用範圍。

(本府114.12.11府授人給字第1140158943號函轉)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子功能（職務代理名冊報送案-530案）功能調整，自114年12月15日上線，請各人事機構依規定時程定期建置職代名冊。

(本處114.12.12北市人任字第1143010684號函轉)

●自115年1月1日起公務人員辭職動態登記案，改由人事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報送。

(本處114.12.24北市人任字第1143011220號函轉)

●人事總處配合大陸委員會修正調整「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建置「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以下簡稱赴陸設籍具結書），並於115年1月1日上線。另本處業配合修正「TAIPEION入口網/iPSN人事服務網/人事書表」之赴陸設籍具結書格式及內容，並於同日起開放各機關學校自行使用。

(本處114.12.31北市人任字第1143011401號函轉)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應加強宣導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申請赴陸相關規定並確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府114.12.10府授人考字第1140158731號函轉)

●為提供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查詢特約商店相關資訊，人事總處委託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建置國旅卡網站，該總處及交通部觀光署均未委託聯卡中心以外之民間團體建置其他網站、手機APP或QRCode，公務人員如欲查詢國旅卡特約商店等相關訊息，仍請以上開「國旅卡網站」登載資訊為準。

(本府114.12.15府授人考字第1140159769號函轉)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課程類別代碼」自115年1月1日起，新增「人工智慧」等14項類別，請各機關（構）學校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核實填入課程類別代碼。

(本府114.12.24府授人考字第1140161067號函轉)

●有關115年公務人員學習時數相關事宜規定，請確實要求所屬同仁於115年12月31日前配合完成：

一、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情形(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仍維持20小時）：

（一）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人工智慧（3小時）、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7小時）等課程。

（二）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課程部分，自行選讀環境教育、性別平等、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課程，合計時數須達7小時以上。

二、依本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13-117年）規定：

（一）一般人員（含主管人員）須完成3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或性別平等課程，其中1小時應為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二）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須完成18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或性別平等課程，其中6小時以上應屬「性別平等進階課程」。

（三）處理性騷擾案件之專責承辦人及主管須完成6小時之「性別平等進階課程」，其中4小時應為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相關課程；上開課程完成時數可併入同屬前開2項人員類別規定時數計算。

（四）以上各類人員課程完成時數均可併入前開7小時之「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課程」時數計算。

三、依本府營造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實施計畫規定，本府各機關（構）一般公務人員研習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含實體及數位課程），每人每年至少完成1小時以上學習時數之涵蓋率達90%以上。

四、持續鼓勵同仁完成2小時原住民相關課程時數。

(本府114.12.23府授人考字第1140161068號函轉)

●**人事總處2026-2028年「健康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特約醫療機構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請轉知同仁及退休人員參考運用。**

(本府114.12.1府授人給字第1140157350號函轉)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應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估算116年度應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倘有應補足之差額，應籌編相關預算因應，並於116年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府114.12.3府授人給字第1143010559號函知)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應依相關規定準時於每月1日發放第2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

銓敘部因接獲民眾陳情，部分領受人之定期退撫給與未能如期於每月1日發放，而有延後至例假日後第1個上班日入帳之情形。為維護退休人員及遺族權益，請各機關（構）學校檢視現行作業流程，並妥為與受託之金融機構協調，確實依退撫法第6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2條、第95條、第97條、第98條，以及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15條等規定，於每月1日發放第2期以後之定期退撫給與。

(本處114.12.3北市人給字第1143010594號函轉)

●**為改善現行本府人力短缺情形，請各機關（構）學校加強宣導賡續推動本府退休公教人員薪傳人力制度：**

本府107年12月3日府授人給字第1076008334號函訂定「臺北市政府加強照護關懷退休人員推動方案實施計畫」，建立薪傳人力制度，各機關（構）學校如有諮詢、評審、稽核等臨時性業務，得委託或聘請退休人員參與工作，借重其經驗或專長，協助業務推展及提升行政品質。為改善現行本府人力短缺情形，請加強宣導薪傳人力制度，以專案或兼職方式鼓勵優秀且具實務經驗之退休人員至本府服務，並請確實依本府108年1月9日府授人給字第1083000195號函辦理，提供退休人員相關工作資訊與媒合機會，以擴充本府替代性人力。

(本府114.12.9府授人給字第11430107583號函知)

●**請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檢視「114年度臺北市政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訪查缺失及建議項目一覽表」，並於承辦業務時務必按本處所屬人事機構各項業務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本處114.12.10北市人給字第1143010717號函知)

●**為提升本府員工對長照服務之認識，並鼓勵有需求之員工善用資源，請廣為宣導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

本府社會局於該局網站建置「長照服務民眾專區」，提供交通接送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居家服務等相關服務說明及申請方式；本府

衛生局於該局網站建置「長照2.0服務」專區，提供長照服務申請方式、住宿式機構及相關補助方案等資訊，並於臺北e大開設「長照2.0服務」課程，宣導長照相關資訊。
(本處114.12.12北市人給字第1143010786號函知)

●**請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依「115年度臺北市總預算案統籌支撥科目預算-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列適用項目一覽表」正確支用各項經費，避免年度決算有異常情形。**
(本府114.12.17府授人給字第1143010997號函知)

●**為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協助公教員工提早做好財務規劃，使其老年經濟生活更有保障，人事總處辦理「115年至117年-全國公教員工年金保險方案」，經公開徵選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請轉知同仁參考運用。**
(本府114.12.24府授人給字第1140161539號函轉)

●**銓敘部訂定及修正適用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之公務人員退撫案件相關書表：**
銓敘部配合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之施行及相關實務作業，已完成訂定及增修適用該法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離職人員退休金、遺屬金及撫卹等案件相關書表格式，共計訂定17張書表及修正2張書表。請各機關（構）學校日後報送首揭人員退撫案件時，依其適用之規定及表格逕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常用表格下載/退撫項下下載使用
(本處114.12.24北市人給字第1143011351號函轉)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修正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之「團體保險投保申請書暨健康告知聲明書」及「轉帳/信用卡繳交保險費付款授權書」，請轉知同仁參考運用。**
(本處114.12.29北市人給字第1143011417號函知)

- 圖書館人事室張絜茹主任調陞教育局人事室股長，派令自 114 年 12 月 2 日生效。
- 龍門國中人事室楊雅惠主任調任圖書館人事室課員，派令自 114 年 12 月 2 日生效。
- 環保局黃建銓科員調任環保局人事室科員，派令自 114 年 12 月 3 日生效。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人事室沈祁組員調任北市聯醫人事室科員，派令自 114 年 12 月 7 日生效。
- 人事處資訊室黃靖雯助理設計師調陞人事處資訊室設計師，派令自 114 年 12 月 16 日生效。
- 雙蓮國小楊雅惠組長調任北市聯醫人事室科員，派令自 114 年 12 月 19 日生效。